**布尔津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精神，在总结近年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农业和农村发展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布尔津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加快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我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贡献。实施中，要注重突出重点，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要注重改革完善，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要注重规范实施，保障资金安全；要注重市场化原则，保护购机者选机购机的自主权；要注重效益平衡，做到数量、质量并重，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补贴重点**

实施范围：布尔津县两乡四镇和禾木喀纳斯乡，根据2020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我县将实施350.106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杜来提乡60万，阔斯特克镇50万，窝依莫克镇120万，也格孜托别乡30万，冲乎尔镇80万，禾木喀纳斯乡8万，布尔津镇2.106万。

在补贴过程中，各乡镇资金使用不完的由县农机局负责调配安排给资金缺乏、购买力强的乡镇使用。

**2020年补贴重点：**

1、围绕畜牧业调整种植业结构，扩大青贮玉米和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重点推广普及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运和草场改良等机械化技术，加快应用畜禽水产养殖配套机械装备，把畜禽养殖机械引进作为推广重点，在舍饲喂养机械化上实现新突破。对打草、搂草、粉碎等畜牧业机械应补尽补，可先买后补；对以下机械进行县财政累加补贴：自走式青贮机械、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饲草料捡拾压捆机、饲草料混合搅拌机、运输投料、青贮包膜机、沙棘采摘、增氧等机械。

2、围绕特色经济作物，加快节本增效新技术推广，继续扩大精少量播种技术、机械化深松、化肥深施、联合整地等技术的集成应用、示范引进农用子午线轮胎节能技术。残膜回收机械、深松机械、GPS自动驾驶系统优先补贴并给予县财政支持。

3、对动力机械进行调控，优先保障农业村160马力以上拖拉机购置，并视补贴资金额度适当降低拖拉机马力段；

4、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新农机办发〔2012〕69号）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5、按照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指导意见实行深松作业补助。

**三、补贴机具范围与补贴标准**

（一）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自治区范围内根据粮棉等大宗作物和畜牧业、林果业、设施农业、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关键环节需要，确定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5小类102个品目469个档次，补贴重点包括耕整、种植施肥、田间管理、动力、收获、收货后处理、畜牧水产养殖、排灌、设施农业、等机械设备。（详见附件1）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且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应内容清晰、字迹工整。

（三）补贴标准。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精神，自治区将开展补贴标准差别化试点工作，实行区域性定额补贴，北疆地区最高补贴限额按照三个不超过原则确定，即：不超过农财两部关于单机补贴的最高限额、农财两部发布的各档次最高限额，不超过自治区上年补贴额，不超过该档次上年市场平均价格的30%；具体标准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9月调整）。具体产品补贴额继续按照“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四）深松作业补贴标准为30元/亩。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通过相关媒体、网站发布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自治区农机管理部门将及时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坚持规范的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补贴操作方式。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和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发〔2013〕2号)相关规定执行。特别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关键环节：

一是要把好宣传申报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大补贴政策、操作办法、资金计划、支持推广目录等的宣传，把补贴政策和实施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宣传到户到人，使补贴政策家喻户晓，动员广大农牧民积极申报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村委会及时快捷受理。

二是把好补贴对象确定确认关。乡（镇）人民政府从快从速等量等额确定补贴对象。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补贴对象和机具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并会同财政局及时予以确认。

三是把好自主购机关。补贴对象经确认后可以在自治区范围内自主跨县选机购机，鼓励农民与企业自主议价，杜绝行政干预，防止企业误导宣传。

四是把好机具核实关。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委会组织落实好已购机具核实工作，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实际购机与系统申请机具相符，机具铭牌（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与系统上传机具信息相符，做到“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

五是把好资金兑付关。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受理乡镇上报的补贴资金申请，抽查审定兑付资金额度，确保资金兑付前完成机具核实。补贴启动实施后县农业农村局至少要按月提交相关资料，县财政部门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工作。

**六、补贴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各级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出台的有关办法、制度、文件、公示稿、决议等记录工作过程的相关资料；二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享受补贴农户信息表、受益户身份证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等，档案需按照编号顺序装订成册；三是农机购置补贴电子信息档案。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和管理工作力度。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应坚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集体研究确定；要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补贴对象确定公示、机具核实、补贴申请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主要农作物关键技术和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和农机深松作业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改革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正公平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机具核实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两人以上签字确认。农机管理部门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要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和违规现象等信息。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农业农村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逐级上报。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申请购机者如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补贴，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加强廉政建设，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规范行政权力运作，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全平稳运行。涉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严禁收受受益对象和企业的钱物和费用；不得强行向受益对象推荐补贴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受益对象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兑付手续。

布尔津县农业农村局

二0二0年一月二十日